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五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被子、褥子、四件套、三件套、枕芯、提花蚕丝被、椅垫、沙发垫、仪器防尘罩、儿童毛巾被，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碧丹兰家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65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床单（B超专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泰乐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25万元，资产总额为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床护垫、棕垫、折叠式棕垫、皮革海绵推车垫子，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鸿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被套、床单、床笠、防尘产科洞单、防尘单层包布、防尘剖腹单、防尘双层包布、防尘双层布包、防尘双层中单、枕套、褥套、四防治疗巾、四防包布、腹单，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诺美特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58万元，资产总额为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拉玛依区爱环商行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